

关于东证融汇成长优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送出日期：2025年4月3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和《东证融汇成长优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东证融汇成长优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类集合计划份额代码：970073，C类集合计划份额代码：970074，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持有人大会”或“会议”）的召开情况、表决结果、决议以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情况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与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东证融汇成长优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修订资产管理合同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

会议表决投票起止时间为自2025年4月2日起，至2025年4月25日17:00止（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计票时间为2025年4月29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证融汇成长优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025年4月29日，在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管理人对本次持有人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

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3月25日，权益登记日本集合计划总份额为124,326,621.59份。经统计，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集合计划份额为62,939,333.49份，占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50.62%，不小于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的有关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条件。

本次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为：

同意票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为 61,901,586.01 份，占参加会议的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比例为 98.35%；反对票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为 307,117.11 份，占参加会议的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比例为 0.49%；弃权票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为 730,630.37 份，占参加会议的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比例为 1.16%。

同意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议案的集合计划份额占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份额的比例，达到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议案获得通过。本次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公证费 10,000.00 元，律师费 30,000.00 元，合计 40,000.00 元，由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承担。

二、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即 2025 年 4 月 29 日）起生效，并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表决事项为管理人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在规定媒介上刊登的《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证融汇成长优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之附件一《关于东证融汇成长优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修订资产管理合同的议案》。

三、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

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议案修改法律文件，修改后的《东证融汇成长优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托管协议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起正式生效，本集合计划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将根据上述修改同步进行相应调整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公告。

四、备查文件

1、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证融汇成长优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证融汇成长优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证融汇成长优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特此公告。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30日

公 证 书

(2025)沪东证经字第 2501 号

申请人：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 255 号 540 室。

法定代表人：王钟。

委托代理人：赵旋，女，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东证融汇成长优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集合计划管理人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东证融汇成长优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东证融汇成长优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3 月 27 日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东证融汇成长优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修订资产管理合同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东证融汇成

长优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东证融汇成长优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电子版）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和工作人员印嘉琪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729 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 1 号楼 37 层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东证融汇成长优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吴昊天的监督下，由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董泽颖、赵旋进行计票。截至 2025 年 4 月 25 日 17 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东证融汇成长优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集合计划份额共 62,939,333.49 份，占 2025 年 3 月 25 日权益登记日东证融汇成长优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 124,326,621.59 份的 50.62%，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东证融汇成长优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大会对《关于东证融汇成长优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修订资产管理合同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61,901,586.01 份集合计划份额表示同意；307,117.11 份集合计划份额表示反对；730,630.37 份集合计划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集合计划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集合计划份额的 98.35%，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与《东证融汇成长优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东证融汇成长优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东证融汇成长优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修订资产管理合同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符合会议议案的通过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 证 员

林奇

